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		[編纂]前 重組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S開曼(附註1-3-4-5)	實益擁有人	617,500,000	100%	617,500,000	100%	-	-
GS Corp(附註1-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617,500,000	100%	617,500,000	100%	-	-	-	-
章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及 委任代表所授 權益(附註2)	617,500,000	100%	617,5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8,625,000	17.59%	108,625,000	1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8,625,000	17.59%	108,625,000	1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5,000,000	8.91%	55,000,000	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PCB中國基金(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1,624,000	18.08%	111,624,000	18.08%	-	-	-	-
	實益擁有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PCB China(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9.43%	120,000,000	19.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於本文件日期，章博士透過GS Corp(由章博士持有約40.59%，而GS Corp擁有GS開曼約75.71%，而GS開曼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3%。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女士簽署代表協議，據此將其所持有GS Corp全部股份(即GS Corp 108,625,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授予章博士，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59%。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亦已向章博士授出其代表權，代表權有關各承授人於本公司所持有購股權，涉及合共155,538,420股股份(緊接[編纂])或[編纂](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兩者均佔本公司當時相關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

- (3) 於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約75.71%股份，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博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股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王博士為吳女士的前夫。
- (4) 於本文件日期，吳女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約75.71%股份，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5) 於本文件日期，王女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11.76%，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約75.71%股份，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股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為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PCB China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股份上擁有單一投票及投資權力。假設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A-1系列優先股根據[編纂]重組轉換為股份，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應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KPCB Chin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75,000	[編纂]
王博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授予[編纂]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授予[編纂]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